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5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为满足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原协议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之调整**

原协议第一条第6项“董事会决议”的释义**修改为：**

“‘董事会决议’系指甲方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形成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

**第二条 原协议第二条 认购数量 之调整**

原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第一段**修改为**：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当前甲方的总股本为 107,081 万股，则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7,081 万股的 30%，即 32,124.3 万股（含 32,124.3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 第三条 原协议**第三条 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金额** 之调整

1、原协议第三条第 1 款**修改为**：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新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

2、原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第一段**修改为**：

“由于乙方系甲方的控股股东，同时亦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乙方的认购价格，下同）为 2.3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3、**删除**原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第二段“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原协议第三条第 4 款**修改为**：

“乙方所认购股份应支付的认购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乙方每股认购价格 x 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如果据此计算的乙方认购款总额超过 80,000.00 万元，则乙方有权按照认购款总额 8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 万元 ÷ 乙方每股认

购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非公开最终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确定。”

#### 第四条 原协议**第五条 限售期** 之调整

原协议第五条**修改为**：

“依据甲乙双方基于新规进行的协商，双方确认，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依据新规，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如果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对该等股份的减持有所要求，乙方应予以遵守。”

#### 第五条 原协议**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之调整

**删除**原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第（2）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 6 元/股，则乙方有权放弃本次认购，且不构成违约。如甲方股票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乙方认购价格上限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余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 第六条 原协议**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之调整

1、原协议签署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函[2019]100 号），原则同意长沙市国资委所属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大宗交

易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控股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协议约定事项已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9年9月2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5号），将审批市州（县市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权利下放至市州国资委。

基于前述原因，本补充协议签署时，有权部门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而，原协议第十三条第1款第（2）项**修改为**：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原协议第十三条第1款第（4）项**修改为**：

“甲方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包括审议通过同意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相关议案<如需>）；”

3、原协议第十三条第3款**修改为**：

“若本协议第十三条第1款约定的第（1）、（2）项条件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全部满足，则双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且不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前述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予以延长。”

“若本协议第十三条第1款约定的（3）、（4）、（5）项条件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尚未全部满足，则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前述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予以延长。”

“如果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则本协议终止。”

## 第七条 其他

1、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相冲突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

未约定的内容仍适用原协议的相关约定。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与原协议同时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上报材料使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